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所碩士班暨在職碩士專班學生修業要點

97年8月12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時務須參照本校學生選課，注意事項及各種有關章則辦理。

第三條 選擇指導教授之作業要點：

一、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末前為原則，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及研究主題，並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以報系辦公室備查。如選定後擬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者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商議後決定論文類型：

1. 學術論文

2. 代替論文：作品連同書面報告(藝術類)

3. 代替論文：專業實務報告(專業實務類)

以接續採取之碩士論文或創作研究形式呈現。

三、本細則所稱之教師均需為助理教授與助理教授以上(含專業技術教師)指導教授與其指導研究生人數之師生比例：

1. **本系專任教授收受指導研究生，每學年度以5名為上限。**

2. 本系兼任教授，其指導中之研究生總數以3名為上限。

3. 若第一項額滿，經所核准，得超過此上限，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限選本所專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若特殊原因需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教授擔任者，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方可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責任：指導研究生相關選課、專業研究、論文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應符合「學位授予法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，但若研究生科目屬極稀少，特殊專門之科目，可彈性選擇具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在學術研究上有相當成就之本所內、外之專兼任老師擔任其協同指導老師。

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大綱，以本所內專業為限，若論文題目涉及跨組專業，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方可。

第八條 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，經本校所教務會議之決議，本所研究生至少需選修30分。

第九條 選修科目學分務必慎重，宜先選足本所科目後，再考慮選修其他所科目為宜。凡旁聽者須與正修生一起繳交相關規定之作業，否則不宜參與該課程，該課程教授得以拒絕之。

第十條 本所日間部研究生，在學期間必須滿足本所制定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點數對照表(如附表)內容至少75點以上之績效評定，未達成者不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